

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學生宿舍住宿優良暨違規事項記點規範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11.13 修訂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於申請進住學生宿舍前，應預先瞭解宿舍內一切規定；進住宿舍期間有義務及責任遵守宿舍相關規定並共同維護宿舍公物與環境資源，特訂定學生宿舍住宿優良暨違規事項記點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為維護宿舍安寧與秩序，採用行為記點制度。自住宿日起於學生宿舍內發生之各項事件，經反映、檢舉查證屬實，自治會應依情節標準開立加點、扣點通知單送達予行為人收執。
- 三、行為人若不服該項處分，應於收到通知單三日內向宿舍自治會提出書面異議，自治會應召開幹部會議重新檢視、討論行為情節後予以撤銷、減輕、補點或維持處分之決議。
- 四、自治會應將被處分行為人（依法隱匿個人資料）、行為情節及結果等相關資訊定期公告。
- 五、本規範暨點累計期間為每年 5 月 1 日至隔年 4 月 30 日，扣點累計（加點、扣點相抵）達 25 點（含）以上者，勒令退宿，並取消下學年住宿申請權；期間內扣點累計（加點、扣點相抵）達 30 點（含）以上者，取消就學期間住宿申請權；床位優先分配者等同辦理。
- 六、期間內凡扣點累計（加點、扣點相抵）達 20 點（含）以上，宿舍自治幹部應進行約談輔導；非住宿生於宿舍內從事違反校規、住宿輔導管理要點之行為者，其獎懲按住宿扣點之比例原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並管制下學年不得申請住宿。
- 七、若行為人於期間內扣點累計（加點、扣點相抵）達 25 點（含）以上，或者違犯重大違規事項應予退宿處分時，自治會應召開住宿生獎懲會議並請行為人到場陳述說明後，議決退宿或改以其他適當處分。住宿生獎懲會議之決議事項應由自治會書面陳請校方據以辦理行政處置。若行為情節違反校規則由學務處另案辦理。
- 八、住宿生優良暨違規事項記點標準如下：
 - （一）凡有以下行為者，加點 5 點
 - 1、主動反映住宿生違規事項，經查證屬實。
 - 2、發揮互助合作精神，主動協助室友或其他住宿生照護。
 - 3、熱心公共事務，經宿舍幹部及管理者確認。
 - （二）凡有以下行為者，加點 10 點
 - 1、熱心通報宿舍危安事項。
 - 2、主動反映住宿生重大違規事項，經查證屬實。
 - 3、熱心宿舍公共事務，經幹部提報於會議討論通過。
 - （三）凡有以下行為者，扣點 5 點
 - 1、寢室內外堆放垃圾、雜物、鞋子凌亂，經勸導未改善。

- 2、存放有礙衛生物品，經勸導未改善。
- 3、擅自將各項物品置放於公共區域。
- 4、在寢室或宿舍走廊內停放腳踏車、機車及其他物品。
- 5、在宿舍區內有妨礙他人之聲響及行動，情節輕微。
- 6、未依規定實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
- 7、未依規定存放食物於冰箱或影響公共衛生及他人權益。
- 8、未於期限內繳還臨時卡。
- 9、經常未攜帶寢室鑰匙，頻繁借用備用鑰匙。
- 10、經常未攜帶門禁卡片，頻繁要求管理人員代為開門。
- 11、其他違規行為經宿舍自治會討論確有影響宿舍安寧或住民權益，程度相當。

(四) 凡有以下行為者，扣點 10 點

- 1、未經核准擅自更換寢室。
- 2、將學生證借他人使用進出宿舍。
- 3、飼養動(寵)物。
- 4、同學相互訪談、聚會未依規定填妥登記簿各欄位資料。
- 5、未經許可攜伴進入宿舍。
- 6、非倒垃圾時段將垃圾丟棄至中庭。
- 7、隨意丟棄垃圾於公共場所(包含廁所、浴室內)。
- 8、無故不參加宿舍重大集會及消防逃生演練。
- 9、未依規定執行宿舍公共勤務。
- 10、無故按壓緊急求救按鈕。
- 11、在寢室內搭建影響公共安全之物架。
- 12、擅自將公共桌椅、康樂器材攜出作為己用。
- 13、在宿舍區內有妨礙他人之聲響及行動，情節較重。
- 14、攜帶違規電器(如：電烤箱、除濕機、電視機、錄影機、電磁爐、微波爐、電鍋、電火鍋、電熱器、烤箱及其他高於五百瓦之電氣用品【吹風機除外】)及瓦斯用品於宿舍。
- 15、未經允許進入他人寢室者(執行公務除外)。
- 16、寢室內若過度使用電器，造成寢室電路跳電或電線走火，影響公共安全。
- 17、其他違規行為經宿舍自治會討論確有影響宿舍安寧或住民權益，程度相當。

(五) 凡有以下行為者，扣點 15 點

- 1、擅自變更或增設宿舍暨有設施。
- 2、擅自留宿非同室住宿生。
- 3、私自將寢室內之公物移至寢室外或毀棄。
- 4、擅自接裝或使用電器(如：電烤箱、除濕機、電視機、錄影機、電磁爐、微波爐、電鍋、電火鍋、電熱器、烤箱及其他高於五百瓦之電氣

用品【吹風機除外】)及瓦斯用品。

- 5、擅自將大門開啟並用物品阻擋致大門無法自動關上，影響宿舍門禁安全。
- 6、在宿舍內暴露下體。
- 7、未經核准引進外人進入宿舍或住民於宿舍內進行宗教及商業活動或其它影響同學安寧行為。
- 8、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不法之行為或違反學術網路之使用規範，情節甚微者。
- 9、擅自張貼不雅字畫圖片。
- 10、隨意變更寢室設施或破壞公物。
- 11、擅自帶領異性進入宿舍。
- 12、未依公告截止日期繳交，經催繳仍未繳住宿相關費用。
- 13、清洗衣物未脫水造成地面濕滑，影響公共安全。
- 14、其他違規行為經宿舍自治會討論確有影響宿舍安寧或住民權益，程度相當。

(六) 凡有以下行為者，扣點 20 點

- 1、恐嚇他人。
- 2、破壞宿舍重要及安全設施或任意開起兩側及頂樓安全門。
- 3、未依規定辦理離宿手續。
- 4、離宿時遺留垃圾或雜物未清乾淨。
- 5、在宿舍區(含大門前騎樓、迴旋梯)飲酒、打麻將、吸菸。
- 6、擅自留宿本校學生。
- 7、其他違規行為經宿舍自治會討論確有影響宿舍安寧或住民權益，程度相當。

(七) 凡有以下行為者，扣點 25 點

- 1、竊盜或侵占他人財物。
- 2、賭博、酗酒鬧事、鬥毆。
- 3、私自更改冷氣電路或計費系統，規避計費器計費之情事。
- 4、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或違反學術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
- 5、未依規定申請住宿，逕自入宿。
- 6、其他違規行為經宿舍自治會討論確有影響宿舍安寧或住民權益，程度相當。

(八) 凡有以下行為者，扣點 30 點

- 1、在宿舍內吸毒、販毒等犯罪行為。
- 2、擅自頂讓、霸佔床位或惡意排斥室友進住。
- 3、攜帶違禁品(如：刀、械、槍、彈、管制藥品等)進入宿舍。
- 4、儲放危險物品、易燃物品、燃放煙火、焚燒物品或佔用安全通道與逃生門。
- 5、冒名申請床位、私自頂替床位或經檢舉一等親居住未符合申請區域，

經查證屬實。

6、留宿親友或外校人士。

7、違犯法令經檢警機關偵辦在案，且涉案情節有影響宿舍安寧疑慮。

8、其他違規行為經宿舍自治會討論確有影響宿舍安寧或住民權益，程度相當。

九、本規範經學務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